附件3

德州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合作办学承诺书（样式）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23〕29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民函〔2023〕18 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促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学点名称）郑重承诺：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具备符合鲁教民函〔2023〕18 号文规定的教学点设置资质，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

三、配合高校开展招生宣传、诚信考试教育、咨询服务、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四、未经主办高校授权不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严格按照主办高校发布或者审定的招生简章组织招生，不违规发布招生信息，不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者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提供“代报名”“代收费”“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跨区域开展招生和宣传；

五、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做好学生学业评价、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学费由学生全额直接上缴主办高校财务账户，不代收学费，不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七、配合高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及时向高校反映有关意见建议；

八、配合高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九、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十、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十一、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十二、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主办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承诺教学点：XXXXXX（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2024年X月X日